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9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3時50分
陳笑權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太平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3時50分
鄭俊和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國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朱景玄太平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太平紳士, BBS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盧三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光榮先生, BBS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啓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3時50分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呂幸倫小姐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李國彬太平紳士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旨軒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周志文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錦貴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玉潔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麗芳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梁淑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徐益權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王惠芳小姐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總署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鄭家富議員	委員
羅舜泉先生	委員
黃俊煒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鄭家富先生及羅舜泉先生因事缺席。主席續稱，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立法會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鄭先生及羅先生的申請不獲批准。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9/2011 號)**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並無委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0/2011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 (i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覺明先生；
- (iv)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梁慶怡女士；
- (v)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陳世豪先生；
- (vi)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高詠欣女士；以及
- (vii) 利比有限公司主任測量師陳新毅先生。

4.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主席告知委員，截至目前為止，委員會已承擔約 8,350 萬元的工程預算，當中涉及 68 項已完成的工程，以及 44 項現正或將會進行的工程。

5.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舉行本年第三次會議，討論已獲通過工程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主席請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合約工程顧問公司(“合約顧問”)的代表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 (一) 由工程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0/2011 號附件二第(1)至第(21)項)

6. 梁慶怡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1)項“於林村河設置燈飾工程(第二期)”：當區議員正諮詢居民，以決定是否進行該項工程。
- (ii) 第(3)項“於南運路新興花園外加建行人路上蓋”：由於工程承辦商於較早前未有符合新興花園對安全措施的要求，因此合約顧問要求工程承辦商暫時停工。工程承辦商現已在工地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並已展開該項工程。不過，由於上述事宜延遲了工程的開展日期，合約顧問預計工程於 2011 年 12 月才可完成。

- (iii) 第(4)項“開闢 24 區土地為休憩用地”：合約顧問感謝委員在 2011 年 9 月 8 日抽空到工地視察。目前該項工程的種植工作尚待完成。合約顧問感謝康文署協調，使其得以成功申請挖掘准許證並完成尾井接駁工程。合約顧問將於一星期後與康文署舉行場地交接準備會議，並期望場地可在 2011 年 9 月底交予該署接管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 (iv) 第(5)項“新塘村翻新現有的半個籃球場”：有關籃球架的支柱未能通過康文署的安全穩定測試。合約顧問已向工程承辦商發出建築師指令，要求工程承辦商作出改善，惟工程承辦商仍未能按時執行有關指令，工程因而延誤。合約顧問已向工程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並就工程承辦商的表現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工程承辦商召開會議。工程承辦商在該次會議上承諾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有關改善工作，並盡快把場地交回康文署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 (v) 第(6)項“要求於白牛石下村提供休憩花園”：合約顧問正待康文署釐清工程涉及的地界範圍。
- (vi) 第(7)項“要求於大埔汀角路蘆慈田村興建休憩公園”：合約顧問計劃在 2011 年 9 月底邀請報價。
- (vii) 第(8)項“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園”：該項工程涉及西徑村的斜坡，與第(2)項“西徑村斜路行車通道改善工程”相互影響，因此須與後者一併研究。
- (viii) 第(9)項“要求於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對面政府土地興建一個‘公眾籃球場’”：合約顧問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進行招標。
- (ix) 第(13)項“於南運路行人天橋地面出口處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第二期)，接駁新興花園外擬建之上蓋”：目前已確定工地有兩組地下管道。合約顧問正與結構測量師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期望能盡快制訂工程設計方案。
- (x) 第(14)項“廣福邨眼鏡橋經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門前至廣平樓行人路上蓋”：合約顧問已完成有關探井工程的招標工作，並已委聘有關承辦商。由於早前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未獲路政署批准，合約顧問正提出第二次申請。
- (xi) 第(15)項“於大埔頭路加建有蓋座椅”：合約顧問正草擬邀請報價文件。
- (xii) 第(16)項“加設太和邨至大埔體育館行人路上蓋工程(第一期)”：由於工程複雜，合約顧問先向路政署提交初步設計，該署亦已就初步設計提出意見。合約顧問現須符合路政署所提出的條件和限制，然後才可繼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xiii) 第(17)項“大埔墟火車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蓋”：合約顧問已完成地下管道勘探工作的邀請報價程序，民政事務總署正審閱收到的報價文件。另外，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挖掘准許證申請。
- (xiv) 第(18)項“要求於大美督巴士總站旁興建上蓋”：由於工程的設計細節有所更改，因此合約顧問須再向路政署路橋會提交有關資料，以供審批。
- (xv) 第(20)項“南運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蓋座椅”：合約顧問正草擬邀請報價文件。
- (xvi) 第(21)項“增設區內旅遊景點資訊板”：合約顧問正搜集有關資料進行詳細設計。

7. 委員對上述各項工程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就第(4)項“開闢 24 區土地為休憩用地”工程感謝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到工地視察的委員，並感謝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關注該項工程並作出跟進。委員特別感謝有關部門給予協助及多次到工地視察工程進度。委員希望該休憩用地可在 2011 年 10 月前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委員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新項目，民政事務總署應審慎聘請合約顧問，合約顧問亦應審慎聘請工程承辦商。合約顧問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上擔當重要角色，須與部門及區議會長期合作，其表現直接影響工程質素。委員表示合約顧問在數項工程中的表現未如理想，認為合約顧問在監察工程進度、進行工程設計、提交文件及申請挖掘准許證等方面都有不足之處，導致工程失誤。
- (ii) 另有委員就第(4)項“開闢 24 區土地為休憩用地”工程表示，經多年爭取，有關工程終於得以落實。他先感謝地政總署在 2000 年至 2010 年間悉心打理該幅土地，並在工程前期與他保持緊密聯繫。他亦感謝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委員對該項工程的支持，讓區內居民得以受惠。此外，他亦指出，有關休憩用地將種有 250 棵大樹及 5 萬棵灌木。他希望康文署加強對這些植物的護理工作及該休憩用地的管理及清潔工作。

8. 就第(2)項“西徑村斜路行車通道改善工程”，有委員指出該項工程早在2008年獲接納為地區小型工程，並獲安排為高優次項目，惟至本屆區議會將近完結時仍處於研究階段，進度令人失望。西徑村村民故特別出席是次會議，並向主席提交信件，促請有關方面盡快落實工程。該委員又表示，工程涉及的行車通道為西徑村的唯一對外通道，該處經常發生意外，極需進行改善。此外，若該項工程未能完成，第(8)項“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園”工程亦無法動工。因此，他希望合約顧問盡快交代工程進度，向村民作出明確回覆。

9. 為回應委員對第(2)項“西徑村斜路行車通道改善工程”的意見，李覺明先生介紹文件DFM 20c/2011號所載有關該項工程的斜坡勘探結果報告。李先生表示，由於斜坡勘探結果報告顯示原有方案不可行，合約顧問嘗試修改原有的設計。新的設計方案為一條雙線雙程行車通道，部分通道需改為天橋式行車路，故工程造價估計高至4,100萬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2,100萬元的費用上限。此外，即使推行該方案，合約顧問仍需就擬建道路的雨水排放問題進行研究。

10. 主席表示，相關的技術問題相信有辦法解決，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工程的建造成本問題，因該筆工程費用超出區議會的負擔能力。主席建議嘗試透過其他渠道推行該項工程。

11. 委員就第(2)項“西徑村斜路行車通道改善工程”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該項工程旨在於該處設置一條可容納私家車及普通貨車的行車路，而非一條可容納大型貨車的雙程行車路。委員指出，大埔尾的斜坡亦曾有類似情況，但最後亦可設置一條行車路。因此，他認為合約顧問所建議的工程規模過於龐大。
- (ii)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在2008年通過該項工程為高優次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惟工程在三年多後仍處於研究階段，而且工程費用從當初預計的200萬元大幅增至現時的4,100萬元，實在令人費解。他認為該項工程旨在改善該處的行車情況及環境，而非大規模增設天橋式行車路。合約顧問報告所載的工程費用必定不能由區議會承擔，而須另覓中央撥款，估計需時以數年計，推行工程將更遙遙無期。若期間該處發生意外，區議會可能要負上責任。他建議先在現階段進行適切的改善，再計劃如何落實長遠的改善工程。此外，他又促請有關當局正視該處的安全問題。

- (iii) 有委員表示當初接受合約顧問提交 200 萬元的行車改善方案時已請其盡快落實該項工程。他恐怕該項工程最終因工程費用龐大而須另覓方法解決。因此，他提議先推行初步改善方案，再尋求徹底解決辦法。
- (iv) 有委員表示無意進行大型改善工程，並同意先推行初時建議的行車改善方案，然後才尋求徹底解決辦法。現時該處不時發生交通意外，而且西徑村人口密集，故有必要盡快改善該處的情況。他指出其他村落亦曾有類似陡斜的通道，但最終亦可推行改善工程。他認為合約顧問應縮小工程規模，藉延長通道改善通道陡斜的問題，保障村民的行車安全。他亦希望合約顧問盡快展開第(8)項“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園”工程，不要因第(2)項工程而延遲落實該項工程。
- (v) 有委員指出，當初工程倡議人提出的工程大綱僅為“重鋪路面以減低斜度，在道路末端加設防撞設施”。因此，他建議合約顧問集中按上述大綱規劃工程。他認為興建天橋式行車路的規模龐大，並對合約顧問處理 4,100 萬元大型工程的能力存疑。他同意目前先處理逼切的安全問題及尋求其他短期改善方法，再由合約顧問研究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長遠改善的辦法。
- (vi) 有委員建議因應西徑村村民的需要盡快進行實際及可行的改善工程，以解村民燃眉之急。
- (vii) 有委員指出，該項工程仍未展開，但開支已達 27 萬元。他估計該筆款項為合約顧問的報告費用。他建議以後進行工程時，有關部門可考慮向委員會提供多一間合約顧問公司，以供選擇。
- (viii) 有委員表示全港多處設有路拱。他請合約顧問解釋為何安裝路拱會影響行車安全。
- (ix) 有委員提議參考樟樹灘及大埔尾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以助規劃該項工程。

12. 李覺明先生回應表示，合約顧問在設計有關行車通道及考慮安裝路拱時，參考了有關部門就主要公路訂下的最新指引及標準，而一般主要公路通常不會設置路拱。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當初並沒有預計工程的複雜程度，因此合約顧問初期先後估算工程費用為 200 萬元及 500 萬元，惟其後委員會知道工程存有一定難度，因而委託合約顧問擬備一份較全面的研究報告，以助委員會了解工程的可行性。合約顧問現時提供的資料只供委員會參考，會否採納合約顧問的意見及會否推行該項工程仍是由委員會決定。主席重申，該項工程在技術上並非完全不可行，惟區議會獲分配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不足以進行該項工程。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合約顧問建議的工程規模過於龐大。因此，他建議先推行最初較簡單的工程方案，以期在短期內對該行車通道作出一些適切的改善措施。長遠而言，由於西徑村人口逾千，因此確有需要在該處研究設置一條正式的行車通道。他建議尋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把該項工程交由路政署跟進。此外，主席請委員及有關部門備悉村民希望盡快落實第(8)項“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園”工程的訴求。

14. 工程倡議人同意主席的建議，並重申改善該斜路行車通道的逼切性。

15. 陳世豪先生就第(22)項“拆除安祥路近昌運中心花槽及加設避雨亭”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DFM 20a/2011 號(修訂版)所載的工程建議方案時指出，該項工程將涉及移除一至兩棵樹木。而由於工地附近有地下高壓電纜，因此設置與行車線平衡的避雨亭較為可行。擬建的避雨亭長約 6 米，工程費用約 75 萬元。

16. 主席告知委員會，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項工程的預算總額 74 萬 6 千元，工程的施工期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

17. 工程倡議人表示，他對設置避雨亭的方向及設計沒有意見，惟關注移除樹木涉及的費用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建議把避雨亭的位置稍為移近大埔文娛中心，因這個做法最多只須移除一棵樹木，他亦不希望因移除樹木受到反對而影響工程進度。

18. 有委員表示曾與工程倡議人到現場視察。他已向合約顧問表示他希望工程避免影響該處的樹木。他會與工程倡議人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9. 另有委員建議合約顧問同步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以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

20. 主席請工程倡議人繼續與合約顧問商討進行該項工程的合適方法，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免令居民不便或不滿。委員會通過該項工程的費用。主席亦請合約顧問考慮同步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

21. 陳先生續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DFM 20b/2011 號所載有關第(12)項“開闢達運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的工程建議方案。他指出，工地內現時種有很多樹木，工程將涉及移除其中 38 棵，但會根據樹木評估報告的結果盡量予以保留。該項工程包括在該處設置兒童休憩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並在四周種植矮樹。工程費用約為 537 萬元，工程的施工期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22. 委員會對上述工程建議方案並無意見，並通過有關工程費用撥款。

23. 陳先生續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DFM 20d/2011 號所載第(19)項“重建黃石碼頭避雨亭”的工程建議方案。工程主要涉及移除現有避雨亭、平整地台、建設新避雨亭及把位於現有避雨亭附近的設施移至平整後的地台上。

24. 委員會對該項工程並無意見。

## (二) 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 (A) 有關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0/2011 號附件二第(23)項)

25. 王惠芳小姐報告，有關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王小姐表示沒有新資料須予補充。

### (B) 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0/2011 號附件二第(24)至第(36)項)

26. 徐益權先生報告，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關於文件第(24)項“上碗窰建造蔭棚式涼亭”的匯報，徐先生指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已在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工程費用由 30 萬元增至 55 萬元，並請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

27. 委員通過民政處工程組的報告，並通過把第(24)項“上碗窰建造蔭棚式涼亭”的工程費用由 30 萬元增至 55 萬元。

**(三) 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A) 由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0/2011 號附件二第(37)至第(40)項)**

28. 曹康成先生匯報，第(37)項“美化工程(2011/2012)”、第(38)項“康文署大埔區轄下康樂、休憩設施及負責範疇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款”及第(39)項“設置優化兒童遊樂設施工程”正陸續進行，並會在雨季後加快工程進度。第(40)項“更新籃球架支柱及籃球架背板安全墊”已在本年8月完工。

29.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0/2011 號附件二第(41)至第(43)項)**

30. 關於第(43)項“要求於大埔汀角路龍尾村興建休憩公園”，陳錦盛先生表示工地現時正有渠務工程進行，而根據渠務署的資料，有關渠務工程將於2013年年底完成。康文署策劃事務組將展開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以便在2013年年底有關渠務工程完成時展開該項工程。

31. 委員備悉並通過康文署的報告。

**III. 續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1/2011 號)**

—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第四次會議記錄第24至25段)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1a/2011 號)**

3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國輝先生；
- (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陳業偉先生；以及
- (iii) 大埔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陳小佩女士。

33. 吳國輝先生及陳小佩女士介紹文件 DFM 21a/2011 號。吳先生表示，該文件旨在簡報船灣堆填區發展為高爾夫球場的工作進展，及向大埔區議會收集對未來高爾夫球場計劃的意見。政府原先考慮以七年期的短期租約形式發展這高爾夫球場項目，並曾進行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以測試市場的反應。當中的主流意向認為，由於這項目發展所涉及的投資金額不少，租用年期須具足夠吸引力。經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詳細研究及商討後，政府將原先的短期租約安排，更改為 21 年期的契約，使項目具備足夠吸引力。陳女士表示，大埔地政處現正就高爾夫球場的地契條款徵詢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當細節落實後，相關的條款會加入招標文件中。

34. 有委員查問，有關部門會否釐清投標的條件，以確保投標者符合簽訂 21 年土地契約的要求。委員擔心一旦與中標者簽訂長達 21 年的土地契約，便難以確保其營運及服務質素，因此希望了解若中標者表現未如理想，有關部門可否收回土地。

35. 主席表示，由於承辦商須投放大量金錢發展這個項目，因此有需要簽訂年期較長的租約，以確保球場的經營符合成本效益。此外，主席指出，高爾夫球一向被視為貴族運動，參與者往往須購買會籍才可使用相關設施。由於該處是本區一幅珍貴的土地，因此主席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在制訂有關土地契約條款時兼顧公眾參與這個元素，以確保該高爾夫球場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36. 吳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部門非常關注土地契約的制訂，以確保公眾人士有機會使用該高爾夫球場。有關部門會要求中標者以公眾高爾夫球場的收費，供一般公眾人士於指定時段使用有關設施，而香港賽馬會濶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的收費可作參考。

37. 另有委員建議考慮在球場發展高爾夫球的培訓基地。

38. 委員會支持有關部門在船灣堆填區發展一個 18 洞高爾夫球場的建議。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以確保中標者的服務質素。

#### **IV.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22/2011 號)

39. 陳錦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0. 有委員指出，規劃署在本年 9 月 7 日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提議更改“大埔第 6 區體育館”所處地段的土地用途。他查詢康文署會否繼續推展該項工程；如不推展該項工程，該署會否把該項目在“有待覆檢項目”內剔除，並作出交待。

41. 主席查問，擬建“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是否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的地段。

42. 陳先生回覆，擬建“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並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的地段，而原先計劃興建的“大埔第 6 區體育館”則座落大埔新峰花園附近的政府土地。“大埔第 6 區體育館”是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大埔區議會未有就該項工程訂出優先次序。

43. 主席表示，既然“大埔第 6 區體育館”所處地段的土地用途未有最後定案，有關項目仍應包括在“有待覆檢項目”內。

44. 有委員匯報，他早前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曾表示大埔區有多項工程尚未展開，而席上多位立法會議員均支持早日落實本區的工程。

45. 關於“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工程項目，有委員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在施工前先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細節。他又希望能盡快落實“大埔第 6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以免有關土地被用作其他用途。

46. 委員就“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項目的意見及提問總括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文件所載“簽發工程界定書”的定義為何，並查問有關部門有否考慮及載述委員在本年 3 月 15 日委員會會議上對工程概念設計方案(包括停車場及 5 200 平方米剩餘土地的規劃)提出的意見。他記得於本年 3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曾提供了兩個游泳池的概念設計方案。他備悉最近有居民連同過千名市民的簽署致函表示，希望在該址加設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他查詢現階段能否提出第三個方案，在該址興建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游泳池，以取代原先建議的 25 米乘 25 米游泳池，至於設置一個 25 米乘 10 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及一個約 80 平方米的室內暖水按摩池則維持不變。他希望政府能善用此工程項目，提升區內的體育設施，推動體育發展。

- (ii) 有委員表示在本年 3 月 15 日委員會會議上已得悉康文署就游泳池的概念設計提供兩個方案。他指出，在該次會議後有市民及泳會向他反映意見。據他了解，現時大埔區內的泳會在冬季時均會使用粉嶺區的 50 米乘 25 米室外暖水游泳池進行訓練。因此，他憂慮泳員未必能習慣使用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進行訓練，達到訓練成效。他又請有關部門研究能否進一步善用第一區內的綠化範圍，並希望康文署釐清原先兩個游泳池設計方案可容納的人數。他期望工程所爭取興建的設施能供最多人使用。

47. 主席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多位委員已在本年 3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就該項工程發表意見。委員經多番詳細討論後，於該會議達成共識，並集體選擇了相關方案。民政事務局已簽發工程界定書，建築署正擬備技術可行性報告。他知悉早前有市民連同逾千名市民的簽署致函區議會。他提議有關部門在工程界定書內加上資料，臚列委員在本年 3 月 15 日會議及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48. 陳先生回應表示，當局已根據委員在本年 3 月 15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完成工程界定書，並已交予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若委員會希望重新修訂工程方案，有關部門須重新制訂項目的概念設計及再次諮詢委員會，以便重新制訂工程界定書，再交予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程序將無可避免會影響工程的進度。他補充表示，在釐定本年 3 月 15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方案時已考慮到地盤的限制。

49. 有委員認為已就該項工程的游泳池設施討論多時，而委員會亦曾在本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衡量各方的意見，遂議決通過其中一個方案。他認為委員會有需要作出有關決定，以確保該項工程盡快落實。

50. 主席總結表示尊重委員會在本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就該項工程所作的決定。有見最近有市民表達不同的聲音，而區議會有責任聽取市民的意見，他建議把有關意見連同過千名市民的簽署轉交康文署，供該署備悉及考慮。

## V. 工作小組報告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51. 何大偉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9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有關事宜已於議程第 II 項討論，該項議程夾附的文件亦已詳列工作小組的建議。

52. 王惠芳小姐補充，文件“2011 年度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備悉。文件臚列有關工程計劃的預計工程規模及造價估算。該份文件已在本年 8 月 19 日會議上獲工程小組通過。

53. 委員備悉並通過“2011 年度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文件。

54. 王小姐亦匯報“改善大埔舊墟天后宮附近的設施與環境”的最新進展。大埔民政處已相約大埔舊墟天后宮社區活動管理委員會主席、工程倡議人及有關部門在本年 8 月 25 日進行實地視察。渠務署將採用平面設計，以取代一個位於大埔天后宮附近高兩尺的沙井。現有的大埔舊墟告示板將會遷移。路政署正考慮將該處的行人路改鋪地磚。有關拆除該處榕樹的鐵絲網圍欄以安裝石圍欄的事宜，民政處將與康文署釐清保護樹木的要求及作出跟進。民政處會與工程倡議人保持聯繫，以落實有關改善工程。

55. 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為該處的行人路改鋪地磚及為榕樹安裝石圍欄時，可盡量採用類似現時天后宮附近的地磚款式及石料，讓整體外觀更一致，進一步美化該處的環境。

56. 王小姐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把有關建議向路政署轉達。王小姐續表示，在 8 月 25 日的實地視察活動中，已請路政署考慮盡量採用類似現時天后宮附近所鋪設的地磚。大埔民政處會繼續就有關工程與路政署緊密聯繫及跟進。

## (二)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7. 朱景玄先生向委員會匯報，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9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民政處代表向工作小組報告本年 6 月及 7 月大埔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及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在會上就調整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空調的運作安排進行討論，民政處會按工作小組的議決修訂《大埔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

58. 此外，朱先生表示，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結束後，落選區議員的議員辦事處只會運作至本年終為止，因此，工作小組議決作出特別安排，以處理落選區議員辦事處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場地的申請。有關建議如下：

- (i) 待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結果公布後，所有落選區議員辦事處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的申請(包括已獲批准及處理中的申請)均告自動取消。

(ii) 有關場地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經抽籤批出的場地：民政處將聯絡經抽籤而落選的申請人／團體，重新進行抽籤。

— 非經抽籤批出的場地：

- ◆ 如落選區議員因當時身為大埔區議員而獲優先處理其申請，則民政處將聯絡曾提出相同申請的申請人／團體，以重新進行抽籤。
- ◆ 如當時沒有其他申請人／團體提出相同申請，則所批出的場地將重新開放予公眾申請。民政處將於本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接受申請，並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批出場地。

(iii) 另外，工作小組議決將租用 2012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的截止申請日期由本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2 時正延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晚上 12 時正。

59. 朱先生亦匯報，民政處代表向工作小組報告於大埔資訊屏幕播放節目的概況。民政處根據委員會上次的決議，在《於大埔社區中心外牆的 LED 屏幕播放活動宣傳短片申請須知》加入補充文件及修訂申請表格，以闡述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節目播放特別安排。有關安排適用於在本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播放的短片。工作小組通過有關安排，並同意授權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及大埔民政事務處由本年 9 月 15 日起處理所有播放短片的申請，直至下屆區議會相關工作小組成立為止。

60. 康文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本年 6 月及 7 月份康樂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評估、場地翻新工程及綠化工程的進展，有關情況大致正常。

61. 朱先生續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向各區轉發環境局的指引，建議縮短裝飾性照明設備的開啓時間至晚上 11 時；工作小組同意把林村河第一期燈飾在主要節日期間的開啓時間由晚上 6 時至凌晨 2 時，調整至晚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

62. 有委員表示，由於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不會再舉行會議，因此希望在此對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清潔事宜提出意見。他指出早前有跳舞導師在廣福社區會堂因地面濕滑而滑倒受傷，現時仍在康復中。他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及監察有關場地的清潔承辦商，以防同類意外發生。

63. 另有委員指出相同問題。他表示 2010 年 7 月富善社區會堂亦發生市民滑倒受傷的事件。他認為富善社區會堂接待處常有長者出入，該處的地面在雨天時尤其濕滑。因此，他請有關部門檢視場地的地板物料，以減少市民滑倒受傷的機會。

64. 主席請有關部門在會後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兩個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在過去四年的工作，並感謝委員對兩個工作小組的支持。

65. 委員會備悉上述工作小組的報告。

## **VI. 其他事項**

66. 主席表示，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定於本年 11 月 6 日舉行。為配合選舉安排，大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主席希望工程主導部門繼續密切監察各項已展開小型工程的進展，確保工程能從速進行，讓本財政年度所得的撥款得以善用。有關在本屆區議會提出而未完成工程項目的安排，主席提議以委員會名義，建議下屆區議會按優次繼續推行工程項目，以免已展開的工程無疾而終。

67. 委員會通過主席的建議，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區議會換屆選舉的休會安排**

68. 主席告知委員會，因應區議會在本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今次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下次會議日期將留待下屆區議會決定。主席多謝委員過去在會議上提出意見及對委員會的支持。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